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CZZJGLBF-2-67-1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

委 托 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受 托 方：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委托方（单位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住所地：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1313 室

负责人：刘占栋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受托方（单位全称）：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中俊

开 户 名：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3700023109089348566

联系方式：029--88423565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委托方已经就本项目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及相关程序，经过该招投标程序后最终确定受托方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签署本合同。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

（二）合同类型

| 编号 | 类型 | | 选择 | 备注 |
|---|---|---|---|---|
| 1 | 规划咨询 | | □ | |
| 2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 √ | |
| 3-1 | 编制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3-2 | | 项目申请报告 | □ | |
| 3-3 | | 资金申请报告 | □ | |
| 4 | 评估咨询 | | □ | |
| 5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 6 | 项目后评价报告 | | □ | |
| 7-1 | 其他咨询 |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 | |
| 7-2 | |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 | |
| 7-3 | | 实施方案 | □ | |
| 7-4 | |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 | |
| 7-5 | |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 | |
| 7-6 | | 其他 | □ |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

（二）建设内容：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建设规模：1、项目建议书编制依据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相关政策法规、城市总体规划、交通规划等，对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进行初步分析与论证。明确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论述项目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提出项目初步建设方案，包括路基、路面施工，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给水管网及电力通信管线过街横穿管道的预埋等，估算项目投资，形成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建议书，为项目立项决策提供依据；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在项目建议书基础上，深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全面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社会影响性及环境可行性。对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进行多方案比选与优化，涵盖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热力工程、管线预埋工程等专业设计内容。详细进行工程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分析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评估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编制满足审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项目后续推进提供科学决策支撑。

（四）项目总投资：约 2.394 亿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

（二）咨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

（三）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并提交初稿;在项目建议书通过评审后 1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根据评审意见，在收到修改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最终成果提交，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按时推进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委托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受托方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受托方。

2、提供工作条件：对于受托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署后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甲乙双方存档。

5、其它：/。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使

本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项目建议书 3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设计成果的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项目建议书的文印工本费。

（六）受托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受托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委托方行使受托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受托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1642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额：人民币玖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9852.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154348.00 元。

（二）付款方式：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验收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0% 。

1.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为编制报告所发生的考察调研费、研究人员费用、成果制作和材料损耗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差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2.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前向委托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税票，否则委托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效或涉嫌虚开，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项目建议书（一式 叁 份），电子资料 壹 份。

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叁 份），电子资料 壹 份。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评审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3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

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 “违约则责任” 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如有）。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0.2% 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委托方可在项目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20%违约金。

4、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分包。出现上述情况的，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返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委托方支付本

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委托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委托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涉及到受托方交付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2.受托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受托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受托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含附件）中列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地址）作为指定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双方承诺以上信息发生变更时，应采用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榆林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__叁__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受托方（盖章）：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开 户 名：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3109089348566

日　　期：　　年　月　日